

2021 年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局) 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卷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第十九部分

第二十部分

第二十一部分

第二十二部分

2021 年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局)(以下简称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以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查处大要案、纠风等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区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协助区党工委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安排,加强检查督促该体系各项任务的完成,从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区直管企业党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党员的纪律处分;受理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五)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六)负责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区纪检系统相关规定、制度的研究、制定和修改工作;参与制定本区的党纪规范性文件。

(七)会同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党委管理纪检干部,提名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考察审核各街道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和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派驻(出)机构及区直单位纪检组织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区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及区直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

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九）开展区预算执行、决算、其他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家建设项目预算、决算情况审计。

（十）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区直管企业的经济责任、行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各街道及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承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行政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

（一）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更加突出政治监督 and 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二）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认真梳理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四）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

（五）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31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7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314 万元。

2021 年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部门预算支出 131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75%。其中：人员支出 525 万元、公用支出 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5 万元。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以下项目：1. 新增智慧纪工委项目 217 万元；2. 新增审计专项经费 100 万元；3. 新增办公区安保人员经费 17 万元；4. 新增政府投资项目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本级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预算 131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25 万元、公用支出 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3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风政风专项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通知要求需要采购的书籍、报刊等；纪律教育月、区党廉办宣讲、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调研、廉洁共建试点、廉政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及根据市纪委关于订阅学习纪检监察报刊的文件通知订阅报刊。

2.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256 万元，主要用于 1. 因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需要，参照上级纪委和深圳市其它区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办案专用设备配置工作安排，拟采购相关专用技术设备，用于开展日常调查取证、询问讯问谈话等工作。市纪委要求切实夯实安全工作基础保障。纪工委信访区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接访场所，需聘用安保人员用于场所日常管理维稳工作。

3. 审计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合作区审计局每年应至少包含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4 个审计项目。

4. 租凭服务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支出。

5. 政府投资项目“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谈话区和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实现高质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确保执纪审查工作安全的目标。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42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8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根据我区 2020 年车改方案，2021 年我局新增公务车辆 1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本级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市财政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35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

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35%。主要是人员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1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4	纪检监察事务	9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行政运行	57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三、单位资金	0	审计事务	100
1. 事业收入	0	审计业务	1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二、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排的支出	300
		城市建设支出	3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314	本年支出合计	131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314	支 出 总 计	1314

表2

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委监委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区纪工委（市计局）	1314	1014	579	435	0	0	300	0	0	0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区纪工委（审计局）	1314	579	735	421	50	76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特别合作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 目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区纪工委（市计局）	735	435	435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党风廉政专项经费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256	256	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审计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服务费	58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单位：万元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4	纪检监察事务	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行政运行	5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审计事务	100
		审计业务	100
		二、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城市建设支出	3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4	本年支出合计	131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314	支 出 总 计	131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纪工委（审计局）	2011101	行政运行	579	579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7	0	2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0	58
	2010804	审计业务	100	0	1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纪工委（审计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	0	3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纪工委（审计局）			0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区纪工委（审计局）					0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区纪工委(审计局)	2020年	5	0	5	0	0	0
	2021年	11	0	5	6	0	6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区纪工委（审计局）		435	435		2021.1.1-2021.12.31		
	党风廉政专项经费	21	21		2021.1.1-2021.12.31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256	256		2021.1.1-2021.12.31		
	审计专项经费	100	100		2021.1.1-2021.12.31		
	租赁服务费	58	58		2021.1.1-2021.12.31		
	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		30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区纪工委（市计局）	主管部门	区纪工委（市计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业务经费等	579	579	0
	党风政风专项经费	党风廉政宣传	21	21	0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办案设备购置及安保经费	256	256	0
	市计专项经费	跟踪市计政策落实和经济责任等项目	100	100	0
	租赁服务费	根据车改方案租赁车辆	58	58	0
	谈话区与信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	300	0
	金额合计		1314	1314	0
年度总体目标	本单位在2021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总数	808份	
		取证设备	3套	
		审计计划完成度	100%	
		征订材料质量	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审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车辆维修质量	≥75%	
		审计质量合格率	≥70%	
		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反馈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审计成本节约率	≥5%		
	政治生态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廉政风险评估	良好		
	整改落实率	≥6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伟彬		联系电话	1598662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主管部门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通用类项目-宣传报道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一报三刊”指的是《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杂志,是中央纪委、省纪委的重点刊物,是宣传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传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针政策的主阵地和主渠道。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订阅学习2020年度纪检监察报刊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纪检监察报刊征订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报刊订阅,由纪工委负责统计征订数量,联系相关报刊社进行集中征订,相关经费区纪工委承担。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党员、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党风廉政、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的教育培训,根据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部署,设立党风廉政、廉政宣传教育有关项目。 2.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党员、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党风廉政、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的教育培训,根据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部署,设立党风廉政、廉政宣传教育有关项目,上述通知要求需要采购的书籍、报刊等,纪律教育月、区党风廉政建设,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调研、廉洁共建试点、廉政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等。 2.项目范围: 区直各单位、市辖区各单位、区直管企业、各镇、各镇派出所、各村(社区)、本区党员、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暂行规定》 3.《关于订阅学习2020年度纪检监察报刊的通知》 4.有关上级文件通知或讲话精神			
项目测算标准	本次纪检监察报刊征订工作由区纪工委统一汇总区直各单位、市辖区各单位、深汕法院、深汕检察院、四镇、区直管企业订户信息、订阅数量,并联系报刊发行点办理有关征订手续,其中《中国纪检监察报》201份、《中国纪检监察》201份、《党风廉政建设》201份、《党风》杂志205份,预计156054元;《中国纪检监察报(日报)》336元/年、《中国纪检监察(半月刊)》192元/年、《党风廉政建设(月刊)》126元/年、《党风(月刊)》120元/年。以上各单位的征订费用均由区纪工委负责统一支付。			
年度目标	为加强区委及镇镇纪委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队伍建设,提高区委及镇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方便各相关科室明确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等方面业务的工作规范、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在更好开展形势任务、党纪法规、理论政策、成效经验宣传和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党员、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党风廉政、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的教育培训。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总数	“一报三刊”共计808份,其他学用材料120份	全区各单位2021年全年征订信息数量。
	质量指标	征订刊物均能按时保质下发至各单位,各单位人员认真传阅学习	合格	衡量征订刊物等学用材料的质量情况、传阅学习情况。
	时效指标	本年度3、6、9、12月的20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	及时	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专员将学刊用刊心得、简报等信息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报区纪工委党风廉政室邮箱。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预算金额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良好	反映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良好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生态效益指标	适用(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孟庆龙、宋文龙、胡玉		联系电话	13036395478、13922875120、1392867529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特别合作区纪检监察工委		主管处室	纪检监察科	
项目来源	02财政性经费		项目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561,6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561,600.00	
项目类型	课题类项目		是否好项目	否	
资金使用	通用类项目-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1.该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区委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合作区合作及大开发大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互联网的信息公开技术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全区纪检监察工委部署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效能，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构建纪检监察综合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理念，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和廉洁文化的建设，平台建设目标：综合监督、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监督、预防、惩治三位一体，加快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圳特别合作区以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上级纪委要求切实加强安全工作基础保障，纪检监察巡查调查工作等； 4.纪检监察工委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需聘用安保人员用于场所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预算标准	1.绩效支出2人，结合今年此项目开展所需经费的情况，人均费用7000元/人/月，2*7000*12=168000元。 2.纪检监察工委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需聘用安保人员用于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区2人，结合今年此项目开展所需经费的情况，人均费用7000元/人/月，2*7000*12=168000元。 合计168000+2=336000元。 3.结合2020年取证设备采购情况，20000元/套，3*20000=60000元。 4.按照纪检监察工委综合管理平台功能需求，购置纪检监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材料等，经公开市场询价及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总预算169万元（含前期3年），按照合同支付进度计算2021年需支付的数量。				
年度目标	1.聘用4名安保人员。 2.采购3套取证设备。 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廉深汕子页面、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系统及移动端应用、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系统。				
长期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廉深汕子页面、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系统及移动端应用、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系统。 主要系统运营及专业技术支持服务（30个月）包括：清廉深汕展示内容运营服务、基层小微权力系统内容管理、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内容管理、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廉政风险防控、提供深汕特别合作区廉政风险防控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证设备	3套	设备采购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智慧纪检监察项目完成率	100%	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系统及移动端应用、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系统、清廉深汕子页面功能均完成建设。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合格	采购设备的质量。	
		智慧纪检监察平台质量	良好	维护智慧纪检监察综合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安保人员服务态度	良好	安保人员服务水平。	
		技术人员服务态度	良好	服务态度良好，细致，自觉履行职责，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情况。	
		智慧纪检监察服务人员响应时间	及时	日常技术咨询提问半小时内响应，系统设备运行故障类问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预算数额	预算目标申报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廉政风险评估	良好	线上线下监督体系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助力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建设，追求精准及时有力有效开展在管轮岗问责工作，实现各类业务监督的一体化问题发现、研判、处置，一体化大数据应用、运维、服务，探索建设以廉洁诚信体系建设为目标，廉洁文化为特色，贯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有深汕特别合作区特色的纪检监察综合监督管理服务技术平台，实现对合作区廉政风险的监控及评估。	
		办公场所环境	良好	反映办公场所稳定情况。	
		政治生态	良好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75%	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杰清		联系电话	1868206223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标准稽查工委工委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6/30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审计事务			
项目概况	市计业务要以落实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的审计全覆盖为目标，从政策落实、公共投资、财政收支、领导干部等审计对象方面构建审计业务体系，做好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更好发挥审计在深汕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权力运行、助力反腐倡廉、服务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的重要作用，随着审计任务的增加，开展审计业务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来保障，该项目开支用于采购社会中介机构服务协助开展审计业务，以及采购与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方服务等。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 3.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合作区审计局每年应至少包含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4个审计项目； 4.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关于“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等要求。			
项目测算标准	1.《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和《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深注协字〔2005〕3号，以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元/人·工作小时；全过程造价控制配置驻场服务收费具有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标准160元/人·工作小时；审计员标准2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元/人·工作小时；助理审计员标准100元/人·工作小时。 2.另考虑到可能出现上级临时交办审计工作或者审计难度大等特殊情形，可能临时增加审计人员或产生其他与审计相关的费用预计15万元左右。			
年度目标	保障审计机关政策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计划，揭示问题、督促整改，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长期目标	保障审计机关政策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计划，揭示问题、督促整改，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计划完成度	100%	考察协审单位工作完成成果。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合格率	≥70%	考察协审单位工作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审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协审单位工作完成效率。
	成本指标	审计成本的节约率	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考察审计成本的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60%	考察审计监督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审计人员满意度	≥70%	考察审计人员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兆辉		联系电话	1393639547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预算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一般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因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83,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83,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工委会议决定,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项目内容 为执行公务,集中调配车辆,节约资金,保障我单位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审计等工作顺利开展,特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社风,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保证我区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为创建干净干事示范区提供保障。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单位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纪工委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圳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圳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车改方案,区纪工委车辆租赁数量为4辆,每月租赁费7500元,月运行管理费为4650元,每个月车辆租赁费为48600元((7500+4650)*4辆),全年合计48600元/月*12月=5832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不足的问题,保障我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公务出行,实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0%,极大提高我单位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为执行公务,集中调配车辆,节约资金,保障我单位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审计等工作顺利开展,特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社风,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保证我区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4	根据车改方案确定的租赁车辆总数。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质量	≥75%	反映车辆维修服务全过程的服务质量和维修作业的生产技术质量。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反映工作人员使用公务用车满意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预算数额	预算目标申报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公务出行	100%	反映公务用车的使用符合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工作人员使用公务用车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刘立刚	联系电话	1987555077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5.18	计划完成日期	2021.7.18	
项目总金额（元）	5,429,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0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纪检监察事务			
项目概况	标准化、规范化实施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升级改造项目是实现我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确保执纪审查工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项目测算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谈话区与信访接访区标准化升级改造工程（EPC）》设计文件；《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规范》（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高质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高质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施工图的工程量	完成	考察项目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验收合格	反应工程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如期竣工	考察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项目概算	考察建设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发展	得到保证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考察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使用满意情况